横琴人寿
HENGQIN LIFE

保险合同

Contract of Insurance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Q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诞生之源
HENGQIN EMERGED

作为横琴人寿的诞生地，横琴岛位处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群地区之一——珠海，是湾区内经济建设的重要区域。横琴岛地处广东珠海市南部，珠江口西侧，毗邻港澳。

2009年12月16日，横琴新区在此挂牌成立，成为中国第三个国家级新区，也成为粤港澳湾区的链接枢纽；2015 年 4 月 23 日，广东自贸区横琴片区正式挂牌，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和自贸区金融创新的政策优势，让横琴新区经济规模逐渐壮大，在湾区占据重要经济地位。

2016年，广东横琴自贸区第一家全国性法人寿险企业——横琴人寿正式成立。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亿元，由珠海铧创、亨通集团、明珠深投、苏州环亚、中植集团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横琴人寿一直坚守“保险姓保”的价值导向，秉承“简约、开放、专注”的经营理念，不断发展壮大。

横琴人寿不仅致力于为新时代家庭的品质生活提供前瞻性保障，同时为保险从业人员的职业尊严塑造典范，在探索横琴自贸区金融创新的道路上，不断尝试连接更多发展机遇。横琴人寿致力于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家庭保险保障与财富管理专家，最终打造为“百年老店”。

2018年10月23日，“一桥拉动，珠三角西部棋子全盘皆活”，习近平总书记宣布港珠澳大桥正式开通，珠海、澳门、香港三地贯通连接在一起后，一个集旅游、休闲、购物、商务为一体的大湾区中心极正在初步显现。港珠澳大桥是目前世界上最长的跨海大桥和中国建设史上里程最长、投资最多、施工难度最大的跨海桥梁项目。港珠澳大桥这一连接香港、澳门、珠海的快速通道的建成，对三地经济社会一体化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建设具有深远意义。港珠澳大桥的开通，使得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融合进一步加深。这也为横琴人寿开展外币保单业务，探索保险服务贸易自由化提供了绝佳机遇。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随着纲要的公布，一个国际一流的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正逐渐形成。作为身处湾区的创新型企业，横琴人寿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会，为建立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贡献力量。

保险合同目录

保险合同号码：P000000000000

1、保险单.....1

2、现金价值表.....3

3、保险合同条款.....5

4、投保资料影像件.....86

5、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表.....90

6、保险费收款凭证.....91

7、客户服务指南.....92

保险单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Q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保险合同号码:P000000000000

保险合同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1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12月02日
投保人:保单 出生日期:1993-04-18　性别:女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被保险人:宝宝** 出生日期:2013-11-02　性别:男　证件号码:999999999999999999

保险项目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每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宝宝				
横琴优惠宝重大疾病保险	50000.00	终身	30年	455.00
被保险人：保单				
横琴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2019版）	455.00	终身	29年	24.02

首期保险费用合计：(大写)肆佰柒拾玖元零贰分　(小写)479.02元　交费频次：年交

特别约定：

1、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横琴优惠宝重大疾病保险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为：基本部分（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可选部分（包括：身故保险金、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和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顺序	受益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	受益份额
	法定				

（本栏以下空白）

董事长：

公司签章：

保险合同专用章

保险合同内容变更批注粘贴页

本页所粘贴的内容须经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核并批准，加盖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保单销售信息

代理人姓名：　横琴电商部　　代理人代码：　1440012597

现金价值表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合同号码： P000000000000		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0			
险种名称： 横琴优惠宝重大疾病保险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135.00	37	16905.00	73	42000.00
2	300.00	38	17540.00	74	42570.00
3	485.00	39	18185.00	75	43125.00
4	685.00	40	18830.00	76	43655.00
5	905.00	41	19480.00	77	44170.00
6	1140.00	42	20130.00	78	44670.00
7	1395.00	43	20775.00	79	45140.00
8	1665.00	44	21425.00	80	45595.00
9	1955.00	45	22070.00	81	46030.00
10	2265.00	46	22715.00	82	46440.00
11	2595.00	47	23355.00	83	46825.00
12	2940.00	48	23975.00	84	47195.00
13	3300.00	49	24575.00	85	47540.00
14	3685.00	50	25145.00	86	47860.00
15	4095.00	51	25700.00	87	48150.00
16	4530.00	52	26240.00	88	48420.00
17	4995.00	53	26760.00	89	48665.00
18	5485.00	54	27570.00	90	48890.00
19	6010.00	55	28395.00	91	49090.00
20	6565.00	56	29235.00	92	49275.00
21	7080.00	57	30080.00	93	49435.00
22	7620.00	58	30930.00	94	49590.00
23	8180.00	59	31780.00	95	49740.00
24	8770.00	60	32630.00	96	49900.00
25	9380.00	61	33480.00	97	50110.00
26	10015.00	62	34320.00	98	50495.00
27	10680.00	63	35135.00	99	50000.00
28	11365.00	64	35925.00	（本栏以下空白）	
29	12080.00	65	36685.00		
30	12820.00	66	37425.00		
31	13365.00	67	38140.00		
32	13925.00	68	38830.00		
33	14495.00	69	39505.00		
34	15080.00	70	40155.00		
35	15675.00	71	40790.00		
36	16280.00	72	41405.00		

附注：

1、现金价值不包括任何通过红利分配产生的部分。

2、本表所载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数值，保险单年度中数值以上一年度末及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作为基础计算。

现金价值表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合同号码： P0000000000000		基本保险金额： 455.00			
险种名称： 横琴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2019版）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0.00				
2	0.68				
3	3.05				
4	6.55				
5	9.51				
6	14.29				
7	18.47				
8	22.02				
9	24.89				
10	26.89				
11	27.89				
12	28.03				
13	27.39				
14	25.84				
15	23.30				
16	19.66				
17	15.15				
18	9.78				
19	3.73				
20	0.00				
21	0.00				
22	0.00				
23	0.00				
24	0.00				
25	0.00				
26	0.00				
27	0.00				
28	0.00				
29	0.00				
（本栏以下空白）					

附注：

1、现金价值不包括任何通过红利分配产生的部分。

2、本表所载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数值，保险单年度中数值以上一年度末及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作为基础计算。

横琴优惠宝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第1.4条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 ❖ 您有退保的权利……第7.1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2.4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3.2条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第4.1条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7.1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 8.1 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 9 条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构成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犹豫期
2.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3.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4.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4.2 宽限期
5.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5.2 保单贷款
6.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6.1 效力中止
6.2 效力恢复
7.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3 年龄错误
8.4 未还款项
8.5 合同内容变更
8.6 联系方式变更
8.7 争议处理
9.释义
9.1 保单年度
9.2 周岁
9.3 有效身份证件
9.4 意外伤害事故
9.5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9.6 重大疾病
9.7 中症疾病
9.8 轻症疾病
9.9 初次发生
9.10 医院
9.11 专科医生
9.12 毒品
9.13 酒后驾驶
9.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9.15 无有效行驶证
9.16 机动车
9.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18 遗传性疾病
9.1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9.20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9.21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9.2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9.23 永久不可逆
9.24 三大关节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横琴优惠宝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❶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凭证、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9.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55**周岁**（见9.2）。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❷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您可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可选部分,所选择的内容以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9.4）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见 9.5）,本合同终止：

（1）身故；

（2）**重大疾病**（见 9.6）；

（3）**中症疾病**（见 9.7）；

（4）**轻症疾病**（见 9.8）。

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基本部分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见 9.9）并被**医院**（见 9.10）的**专科医生**（见 9.11）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被保险人在确诊时未满 60 周岁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2）被保险人在确诊时已满 60 周岁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本合同的“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和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本合同的“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和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仅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和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继续有效,其余保险责任均终止。同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二）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项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项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两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项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项轻症疾病的

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确诊初次发生一项或多项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四）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中症疾病或任何一项轻症疾病,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确诊日后本合同以后各期应交纳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可选部分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18周岁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与重大疾病保险金二者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二）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和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1）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以外的重大疾病获赔了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重大疾病确诊日起180天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获赔了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恶性肿瘤确诊日起3年后,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含持续、新发、复发及转移）第二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与第一次恶性肿瘤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

2.前一次恶性肿瘤的复发、转移;

3.前一次恶性肿瘤仍持续存在。

（2）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重大疾病,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确诊日后本合同以后各期应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恶性肿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

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和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12）；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1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9.15）的**机动车**（见 9.16）；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9.17）；

（9）**遗传性疾病**（见 9.18），**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9.19）。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恶性肿瘤，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恶性肿瘤，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❸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顺序，各受益人均按照第一顺序享有受益权；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和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和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

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❹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每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对应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❺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收到保单贷款申请书时我们已宣布的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❻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现金价值。

❼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❽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

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各项欠款,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从下列两

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提交双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提交人民法院起诉。

⑨ 释义

9.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9.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9.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9.5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指您为本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总和,不包括职业加费、健康加费及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若基本保险金额或保险费支付方式发生变更,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9.6 重大疾病 **以下重大疾病定义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T_1N_0M_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9.20)；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9.21)；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9.22)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见 9.23)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十四）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见 9.24)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

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②网织红细胞＜1%；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以下重大疾病定义是本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种类范围以外增加的疾病定义。

（二十六）胰腺移植

指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二十七）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二十八）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二十九）主动脉夹层血肿

是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 X 线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三十）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三十一）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三十二）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2）持续性黄疸病史；

（3）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三）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1）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2）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3）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4）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他原因引起的除外。

（三十四）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Ⅲ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家医师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Ⅰ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Ⅱ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Ⅲ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Ⅳ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Ⅴ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三十五）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晨僵；

（2）对称性关节炎；

（3）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三十六）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全部功能完全丧失超过 180 天者。

（三十七）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须是全身性,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3）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嗜酸性筋膜炎；

（3）CREST 综合征。

（三十八）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需要接受酶替代治疗。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三十九）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四十）严重克隆病（Crohn’s 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四十一）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四十二）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它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限定职业范围内的职业；
（2）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3）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后发生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阴性和/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阴性；
（4）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
限定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四十三）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四）严重 1 型糖尿病
严重 1 型糖尿病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日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 1 个条件：

（1）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3）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四十五）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六）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2）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四十七）多发性硬化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四十八）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1）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2）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3）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四十九）严重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达 Ⅳ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Ⅳ 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五十）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动脉血氧分压（PaO2）<50mmHg；

（2）动脉血氧饱和度（SaO2）<80%；

（3）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三项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五十一）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纽约心脏学会心功能分级状态分级 IV 级,且需持续至少 90 天。

（五十二）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或并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肺移植手术。

（五十三）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

（2）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3）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五十四）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②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④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3）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五十五）肝豆状核变性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五十六）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1）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 20 个单位）；
（2）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Pulmonary Resistance）；
（3）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4）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 毫米汞柱；
（5）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 8 毫米汞柱；
（6）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五十七）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肾功能衰竭；
（3）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五十八）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九）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步态共济失调；
（2）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假性球麻痹,表现为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六十）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以下两项情形同时不可复原及永久性完全丧失：
（1）一眼视力；
（2）任何一肢于腕骨或踝骨部位或以上切断。

（六十一）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六十二）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六十三）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高γ球蛋白血症；

（2）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六十四）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1）血红蛋白<100g/L；

（2）白细胞计数>25×10^9/L；

（3）外周血原始细胞≥1%；

（4）血小板计数<100×10^9/L。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十五）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或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2）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六十六）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新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手术路径：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十七）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2008 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2（RAEB-2）、MDS-未分类（MDS-U）、MDS 伴单纯 5q-,且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中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病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医师确诊；

（2）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3）被保险人已持续接受一个月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六十八）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为治疗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该治疗须由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床上是必需的。

（六十九）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2）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Wood 单位）；

（3）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七十）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2）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3）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4）实验室检查显示：

①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和

②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5）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七十一）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 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七十二）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

（七十三）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七十四）血管性痴呆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十五）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昏睡或意识模糊；

（4）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七十六）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七十七）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脑炎。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七十八）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指一种以大脑白质和灰质损害为主的全脑炎。本病的发生是由于缺损型麻疹病毒慢性持续感染所致的一种罕见的致命性中枢神经系统退变性疾病。早期以炎症性病变为主,晚期主要为神经元坏死和胶质增生,核内包涵体是本病的特征性改变之一。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七十九）路易体痴呆

指一组在临床和病理表现上以波动性认知功能障碍、视幻觉和帕金森综合征为临床特点,以路易体为病理特征的神经变性疾病。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十）亚历山大病

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性。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护理。未明确诊断的疑似病例除外。

（八十一）瑞氏综合症

瑞氏综合症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

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3）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八十二）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3）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4）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六个月。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年满二十五周岁之前。

（八十三）独立能力丧失

指疾病或外伤造成被保险人至少持续 6 个月以上完全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被保险人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丧失必须是永久性的。

（八十四）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颅神经前角细胞进行性机能障碍,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机

能障碍。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八十五）疯牛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1）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2）逐渐痴呆；
（3）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4）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

（八十六）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十七）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八十八）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八十九）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九十）骨生长不全症
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Ⅰ型、Ⅱ型、Ⅲ型、Ⅳ型。只保障Ⅲ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Ⅲ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九十一）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

陷病毒（HIV）；
（2）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九十二）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九十三）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九十四）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18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18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九十五）Brugada 综合征

由心脏科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症状和典型心电图表现明确诊断,并且经专科医生判断认为必须安装且实际已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九十六）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X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九十七）额颞叶痴呆

指一组以额颞叶萎缩为特征的痴呆综合征,临床以明显的人格、行为改变和认知障碍为特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十八）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九十九）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 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一百）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一百零一）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多器官功能障碍指败血症导致的并发症,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因该疾病住院至少 96 小时,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1）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2）凝血血小板计数<50x10³/微升；

（3）肝功能不全,胆红素>6mg/dl 或>102μmol/L；

（4）需要用强心剂；

（5）昏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9；

（6）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300μmol/L 或>为 3.5mg/dl 或尿量<500ml/d；

（7）败血症有血液和影像学检查证实；

（8）住院重症监护病房最低 96 小时；

（9）器官功能障碍维持至少 15 天。

败血症引起的 MODS 的诊断应由专科医生证实。非败血症引起的 MODS 不在保障范围内。

（一百零二）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指一种最常见过氧化物酶体病,主要累及肾上腺和脑白质,主要表现为进行性的精神运动障碍,视力及听力下降和（或）肾上腺皮质功能低下等。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

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一百零三）范可尼综合征(Fanconi 综合征)

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两个条件：

（1）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2）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4）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确诊该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百零四）狂犬病

指狂犬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临床表现为特有的恐水、怕风、咽肌痉挛、进行性瘫痪等。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一百零五）严重Ⅲ度冻伤导致截肢

冻伤是由于寒冷潮湿作用引起的人体局部或全身损伤,并且冻伤程度达到Ⅲ度,且导致一个或一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一百零六）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原发性脊柱侧弯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

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属于本保障责任。

（一百零七）库鲁病

指一种亚急性传染性朊蛋白病。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震颤、不自主运动,在病程晚期出现进行性加重的痴呆,神经异常。该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检测出的脑组织中的致病蛋白而明确诊断。

（一百零八）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颅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单个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或单眼失明。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单眼失明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一百零九）急性肺损伤（ALI）或急窘迫综合征（ARDS）

一种表现为无心脏衰竭的肺水肿,为创伤、脓毒血症等临床多种疾病的并发症,造成多器官衰竭,死亡率高。

急性肺损伤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必须由呼吸系统专科医师诊断,被保险人理赔时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以下,并有所有以下临床证据支持:
（1）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 6 至 72 小时）;
（2）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3）双肺浸润影;
（4）PaO2/FiO2（动脉血压分压/吸入气氧分压）低于 200mmHg;
（5）肺动脉嵌入压低于 18mmHg;
（6）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一百一十）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2）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一百一十一）室壁瘤切除术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开胸开心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一百一十二）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尿毒综合征必须由血液和肾脏专科医师诊断,被保险人理赔时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以下,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9.7 中症疾病

（一）一肢缺失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断离。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所致的单肢缺失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一肢缺失”和“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二）中度严重克隆氏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同时经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3 个月以上,方符合赔偿条件。

本公司对“中度严重克隆氏病”和“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三）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本保单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慢性,症状持续 6 个月以上；

（2）持续肉眼血便；

（3）贫血,血红蛋白<9g/dl；

（4）已经接受皮质类固醇治疗 180 天以上。

本公司对“中度溃疡性结肠炎”和“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四）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被保险人必须是患上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Ⅷ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Ⅸ凝血因子）,而凝血因子Ⅷ或凝血因子Ⅸ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认。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五）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一肢缺失”和“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六）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至少切除了二分之一小肠；

（2）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二个月以上。

因“克隆病”所致的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中度严重克隆氏病”和“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本公司对“中度溃疡性结肠炎”和“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七）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

永久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八）中度多发性硬化症

指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持续至少 180 天。

（九）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十）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至少一个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一）中度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指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十二）中度脑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永久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HIV 感染引起的脑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存在酒精滥用、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情况下的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四）中度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五）中度严重克雅氏病

指一种罕见的主要发生在老年人之间的可传播的脑病。受感染的人可以有睡眠紊乱,个性改变,共济失调,失语症,视觉丧失,物理,肌肉萎缩,肌阵挛,进行性痴呆等症状。
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因人类生长激素治疗所致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六）中度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肌肉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
（2）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十七）中度糖尿病肾病

指被保险人被确诊为糖尿病,且因该病导致糖尿病肾病,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肾小球滤过率（使用 MDRD 公式或 Cockcroft-Gault 公式计算的结果）,低于 25mL/min/1.73 平方米,且此状态须持续至少 90 天；
（2）持续性大量蛋白尿（UAE>200μg/min）或蛋白尿大于 500mg/d；
（3）慢性肾功能障碍的诊断必须由泌尿科或肾脏科医师确认。

（十八）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严重脊柱畸形；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十九）肺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呼吸功能衰竭,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的标准,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FEV1）小于 1 升；
（2）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50%以上；
（3）PaO2<60mmHg。

（二十）系统性红斑狼疮

本保障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必须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
在下列 5 项情况中出现最少 2 项：
（1）关节炎：非磨损性关节炎,需涉及两个或以上关节；
（2）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3）肾病：24 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 0.5 克,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
（4）血液学异常：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5）抗核抗体阳性、或抗 dsDNA 阳性,或抗 Smith 抗体阳性。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定。

（二十一）肺泡蛋白沉积症肺灌流治疗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其组织学特征伟肺泡腔内及终末细支气管内堆积过量的磷脂蛋白样物质,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标准。必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2）实际接受了至少 2 次支气管肺泡灌洗治疗。

（二十二）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障碍：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该诊断必须由认可的医疗机构内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由适当的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二十三）中度血管性痴呆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二十四）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且未达到本合同重大疾病“瘫痪”的给付标准。

（二十五）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
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9.8 轻症疾病

（一）非危及生命的（极早期的）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T_1N_0M_0$期或者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者恶性病变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二）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确实透过微型的胸壁锁孔（于肋骨之间开一个细小的切口）,进行非体外循环下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以矫正一条或以上冠状动脉狭窄或闭塞。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亦可称“锁孔”式冠状动脉手术。有关程序为医疗所需及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进行。

本公司对“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三）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肿斑块切除术或者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本公司对“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四）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本公司对“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五）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至少单侧全肾的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部分肾切除手术；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3）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六）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因肝炎病毒感染的肝脏慢性炎症并发展为肝硬化。理赔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被保险人有感染慢性肝炎病毒的血清学及实验室检查报告等临床证据；

（2）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消化科专科医生基于肝脏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临床表现及病史对肝炎病毒感染导致肝硬化作出明确诊断；

（3)病理学检查报告证明肝脏病变按 Metavir 分级表中属 F4 阶段或 Knodell 肝纤维化标准达到 4 分。

由酒精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慢性肝功能衰竭”、“肝叶切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

任同时终止。

（七）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者放射治疗,且未达到本合同重大疾病“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颅脑手术”的给付标准：

（1）脑垂体瘤；

（2）脑囊肿；

（3）脑血管瘤。

（八）慢性肝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的标准。须满足下列任意三个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慢性肝功能衰竭”、“肝叶切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九）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未达到重大疾病“双耳失聪”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以下条件：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听力严重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诊断须经专科医生确认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双耳持续 12 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2）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本公司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听力严重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一）听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70 分贝,但未超过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听力严重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二）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角膜移植”、“单目失明”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三）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
此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角膜移植”、“单目失明”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四）单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角膜移植”、“单目失明”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五）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者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手术。

（十六）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10%或者 10%以上,但尚未达到 15%。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本公司对“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轻度面部Ⅲ度烧伤”、“面部重建手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七）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本保障的继发性肺动脉高压指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有我司认可医院的心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Hg。

（十八）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Hg,但尚未超过 30㎜Hg。

（十九）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二十）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的诊断标准,由风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标准：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两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

（二十一）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系统性硬皮病”的标准,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必须是经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 2013 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分值）相加而成,总分≥9 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

（2）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嗜酸性筋膜炎；

（3）CREST 综合征。

（二十二）植入心脏起搏器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植入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二十三）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心肌病”的标准：

（1）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或其同等级别；

（2）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肺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3）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二十五）双侧睾丸切除术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单侧或部分睾丸切除、变性手术、因恶性肿瘤引起的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双侧卵巢切除术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单侧或部分卵巢切除、变性手术、因恶性肿瘤引起的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二十七）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

须由相关医学范畴的注册专科医生，经多导睡眠监测仪检查明确诊断为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OSA)，并必须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1）被保险人必须现正接受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CPAP)之夜间治疗；

（2）必须提供睡眠测试的文件证明，显示 AHI>30 及夜间血氧饱和平均值<85。

（二十八）心脏起搏器植入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于心腔内进行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手术，此严重心律失常并不能以其他方法治疗。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认植入心脏起搏器为医疗所须。临时心脏起搏器安装除外。

（二十九）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

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三十）肝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肝左叶切除手术或肝右叶切除手术（备注：本定义是按肝脏的传统解剖分段法将肝脏分为肝左叶和肝右叶）。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2）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

（3）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4）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本公司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慢性肝功能衰竭”、“肝叶切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三十一）慢性肾功能损害-肾功能衰竭期

指被保险人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持续 180 天达到肾功能衰竭期，诊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标准：

（1）肾小球滤过率（GFR）＜25ml/min 或肌酐清除率（Ccr）＜25ml/min；

（2）血肌酐（Scr）＞5mg/dl 或＞442umol/L。

（三十二）轻微脑中风后遗症

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并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者脑梗塞,在确诊 180 天后遗留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遗留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须满足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 0、1、2、3 级,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标准。；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

（三十三）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但需达到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 2 级淋巴液肿,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丝虫病所致象皮肿”的标准。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四）心内膜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术,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的标准。手术必须在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三十五）轻度面部Ⅲ度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30％或者 30％以上，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60%。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

我们不承担因酸碱化学品导致的面部烧伤保险金给付责任。

本公司对“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轻度面部Ⅲ度烧伤”、“面部重建手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三十六）面部重建手术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面部毁容，确实进行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同时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该面部毁容是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及其后接受该手术，而对该面部毁容所进行的治疗亦是医疗所需。

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骨折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受此保障。

本公司对“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轻度面部Ⅲ度烧伤”、“面部重建手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三十七）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2）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本公司对“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三十八）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50%以上）。本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采取以下手术以减轻症状：

（1）确实进行动脉内膜切除术；

（2）确实进行血管介入治疗，例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本公司对“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三十九）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2）肾动脉；
（3）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或者以上；
（2）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样瘤清除手术。
此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四十）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为治疗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已经实施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四十一）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二）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指对一条或一条以上的颈动脉狭窄的治疗，疾病的诊断及治疗均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由血管造影术证明一条或一条以上的颈动脉存在 50%或 50%以上狭窄；
（2）确实已针对以上狭窄血管进行介入治疗以减轻症状，介入治疗包括血管成形术及/或植入支架或颈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
本公司对“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四十三）心包膜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手术，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四十四）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
指因外伤引起的急性硬膜下血肿、急性硬膜外血肿或急性脑内血肿，已经实施了颅骨钻孔血肿清除手术。
微创颅内血肿穿刺针治疗，脑血管意外所致脑出血血肿清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五）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指被保险人确诊为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并实际接受了腹腔镜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胰腺炎不在本保单障范围内。

（四十六）无颅内压增高的微小良性脑肿瘤
指直径小于 2cm 的脑的微小良性肿瘤，临床上无颅内压升高表现，无危及生命征象。微小良性脑肿瘤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四十七）昏迷 48 小时

处于昏迷的状态，对外界刺激或体内需求无反应，并已经使用插管和机械性呼吸的方法来维持生命 48 个小时。昏迷的诊断及有关证明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定，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深度昏迷”的标准。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八）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本保障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经由本公司认可的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已修订的 Jones 标准诊断证实罹患急性风湿热。

（2）因风湿热所导致一个或以上最少轻度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返流部份达 20%或以上）或狭窄的心瓣损伤（即心脏瓣面积为正常值的 30%或以下）。有关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的心脏专科医生根据心瓣功能的定量检查证实。

（四十九）骨质疏松骨折髋关节置换手术

骨质疏松是一种系统性疾病。其特征为骨质量减少，骨小梁数目减少、变细和骨皮质变薄，导致骨脆性增加，骨折危险增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建议，骨密度（BMD）较正常成人骨密度平均值降低 2.5 个标准差为骨质疏松症。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依照诊断标准确诊为骨质疏松症；

（2）实际发生了股骨颈骨折并接受了髋关节置换手术。

（五十）多发肋骨骨折

因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胸部损伤同时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陈旧性骨折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9.9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首次出现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恶性肿瘤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包括与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相关的症状及体征。

9.10 医院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9.1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9.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

药品。

9.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1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9.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1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1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9.20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是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9.21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是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是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9.2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9.23 永久不可逆 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9.24 三大关节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肘、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膝、踝关节。

横琴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2019 版）条款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第1.5条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2条
- 您有退保的权利……第7.1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3条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第4.1条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7.1条
-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第8.1条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 9 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构成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对象
1.4 投保年龄
1.5 犹豫期
2.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3.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3.1 豁免保险费申请
3.2 保险费的豁免
4.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5.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6.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6.1 效力恢复
7.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效力终止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9.释义
9.1 保单年度
9.2 周岁
9.3 有效身份证件
9.4 意外伤害事故
9.5 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
9.6 重大疾病
9.7 特定疾病
9.8 初次发生
9.9 医院
9.10 专科医生
9.11 毒品
9.12 酒后驾驶
9.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9.14 无有效行驶证
9.15 机动车
9.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17 遗传性疾病
9.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9.19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9.20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9.2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9.22 永久不可逆性
9.23 三大关节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横琴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2019 版）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❶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相关投保文件、保险凭证、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若您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9.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3 投保对象

若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不为同一人时，主合同的投保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本人投保时可选择同时为其配偶投保本附加合同。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至65**周岁**（见9.2）。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❷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当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9.4）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

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见 9.5），本附加合同终止：

（一）身故；

（二）**重大疾病**（见 9.6）；

（三）**特定疾病**（见 9.7）。

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如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豁免保险费：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初次发生**（见9.8）并被**医院**（见9.9）的**专科医生**（见9.10）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确诊日后主合同和保险期间超过1年的双方约定的其他附加合同以后各期应交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特定疾病确诊日后主合同和保险期间超过1年的双方约定的其他附加合同以后各期应交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身故豁免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身故后主合同和保险期间超过1年的双方约定的其他附加合同以后各期应交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11）；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1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9.14）的**机动车**（见 9.15）；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9.16）；

(9) **遗传性疾病**（见 9.1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9.18）。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❸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3.1 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申请

由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受益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豁免保险费申请

由身故豁免保险费受益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豁免保险费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豁免保险费，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2 保险费的豁免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豁免保险费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

任，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豁免保险费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豁免保险费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补交已豁免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❹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每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对应各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并支付。

❺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❻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6.1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❼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资

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❽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主合同效力终止；
（2）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3）主合同保险费已豁免；
（4）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1）保险事故通知；
（2）宽限期；
（3）效力中止；
（4）未还款项；
（5）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年龄错误；
（8）合同内容变更；
（9）联系方式变更；
（10）争议处理。

❾ 释义

9.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9.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9.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发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9.5 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

指您为本附加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总和，不包括职业加费、健康加费及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若基本保险金额或保险费支付方式发生变更，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9.6 重大疾病

以下重大疾病定义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T_1N_0M_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9.19)；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9.20)；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9.21)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见 9.22)丧失，在 500 赫兹、

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十四）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见 9.23)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1%；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以下重大疾病定义是本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种类范围以外增加的疾病定义。

（二十六）胰腺移植
指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二十七）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二十八）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二十九）主动脉夹层血肿

是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 X 线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三十）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三十一）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三十二）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2）持续性黄疸病史；

（3）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三）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1）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2）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3）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4）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他原因引起的除外。

（三十四）系统性红斑狼疮 —（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 诊断标准定义Ⅲ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家医师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Ⅰ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 尿液正常
Ⅱ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 偶有尿沉渣改变
Ⅲ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 尿沉渣改变
Ⅳ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Ⅴ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三十五）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晨僵；

（2）对称性关节炎；

（3）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三十六）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全部功能完全丧失超过 180 天者。

（三十七）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漫性

纤维化。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须是全身性,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3）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嗜酸性筋膜炎；

（3）CREST 综合征。

（三十八）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需要接受酶替代治疗。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三十九）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四十）严重克隆病（Crohn’s 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四十一）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四十二）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它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限定职业范围内的职业；

（2）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3）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后发生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阴性和/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阴性；

（4）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
限定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四十三）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四）严重 1 型糖尿病

严重 1 型糖尿病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日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 1 个条件：
（1）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3）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四十五）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六）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2）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四十七）多发性硬化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

（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四十八）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1）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2）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3）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四十九）严重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达 Ⅳ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Ⅳ 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五十）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动脉血氧分压（PaO2）<50mmHg；

（2）动脉血氧饱和度（SaO2）<80%；

（3）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三项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五十一）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纽约心脏学会心功能分级状态分级 IV 级,且需持续至少 90 天。

（五十二）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或并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肺移植手术。

（五十三）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

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 次/分钟；

（2）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五十四）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④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3）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五十五）肝豆状核变性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五十六）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1）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 20 个单位）；

（2）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Pulmonary Resistance）；

（3）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4）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 毫米汞柱；

（5）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 8 毫米汞柱；

（6）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五十七）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肾功能衰竭；

（3）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五十八）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

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九）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步态共济失调；

（2）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假性球麻痹,表现为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六十）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以下两项情形同时不可复原及永久性完全丧失：

（1）一眼视力；

（2）任何一肢于腕骨或踝骨部位或以上切断。

（六十一）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六十二）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六十三）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高γ球蛋白血症；

（2）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六十四）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1）血红蛋白<100g/L；

（2）白细胞计数>25×10^9/L；

（3）外周血原始细胞≥ 1%；

（4）血小板计数<100×10^9/L。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十五）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或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2）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六十六）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新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手术路径：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十七）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2008 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2（RAEB-2）、MDS-未分类（MDS-U）、MDS 伴单纯 5q-,且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中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病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医师确诊；

（2）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3）被保险人已持续接受一个月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六十八）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为治疗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该治疗须由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床上是必需的。

（六十九）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2）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Wood 单位）；

（3）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七十）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相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

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七十一）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七十二）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

（七十三）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七十四）血管性痴呆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十五）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昏睡或意识模糊；
（4）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七十六）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七十七）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脑炎。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七十八）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指一种以大脑白质和灰质损害为主的全脑炎。本病的发生是由于缺损型麻疹病毒慢性持续感染所致的一种罕见的致命性中枢神经系统退变性疾病。早期以炎症性病变为主,晚期主要为神经元坏死和胶质增生,核内包涵体是本病的特征性改变之一。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七十九）路易体痴呆

指一组在临床和病理表现上以波动性认知功能障碍、视幻觉和帕金森综合征为临床特点,以路易体为病理特征的神经变性疾病。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十）亚历山大病

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性。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护理。未明确诊断的疑似病例除外。

（八十一）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
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3）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八十二）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3）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4）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六个月。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年满二十五周岁之前。

（八十三）独立能力丧失

指疾病或外伤造成被保险人至少持续6个月以上完全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被保险人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丧失必须是永久性的。

（八十四）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颅神经前角细胞进行性机能障碍,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机能障碍。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八十五）疯牛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1）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2）逐渐痴呆；

（3）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4）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

（八十六）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十七）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八十八）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八十九）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九十）骨生长不全症

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Ⅰ型、Ⅱ型、Ⅲ型、Ⅳ型。只保障Ⅲ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Ⅲ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九十一）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九十二）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九十三）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九十四）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 18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18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九十五）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又称为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异常生长穿透玻璃膜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该病必须由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并且必须由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 3 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

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

（九十六）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九十七）额颞叶痴呆

指一组以额颞叶萎缩为特征的痴呆综合征,临床以明显的人格、行为改变和认知障碍为特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十八）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九十九）严重克雅氏症

指一种严重的脑部疾病,导致急剧而渐进性的智力功能与活动衰退。须由专科医生根据临床测试、脑电图和影像结果作出诊断,并发现被保险人出现神经系统异常及严重的渐进性痴呆,并且由于此病导致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一百）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一百零一）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被保险人必须是患上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Ⅷ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Ⅸ凝血因子）,而凝血因子Ⅷ或凝血因子Ⅸ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认。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一百零二）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指一种最常见过氧化物酶体病,主要累及肾上腺和脑白质,主要表现为进行性的精神运动障碍,视力及听力下降和（或）肾上腺皮质功能低下等。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一百零三）范可尼综合征（Fanconi 综合征）

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两个条件：

（1）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2）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4）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确诊该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百零四）狂犬病

指狂犬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临床表现为特有的恐水、怕风、咽肌痉挛、进行性瘫痪等。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一百零五）严重Ⅲ度冻伤导致截肢

冻伤是由于寒冷潮湿作用引起的人体局部或全身损伤,并且冻伤程度达到Ⅲ度,且导致一个或一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一百零六）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原发性脊柱侧弯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

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属于本保障责任。

（一百零七）库鲁病

指一种亚急性传染性朊蛋白病。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震颤、不自主运动,在病程晚期出现进行性加重的痴呆,神经异常。该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检测出的脑组织中的致病蛋白而明确诊断。

（一百零八）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颅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单个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或单眼失明。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单眼失明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一百零九）急性肺损伤（ALI）或急窘迫综合征（ARDS）

一种表现为无心脏衰竭的肺水肿,为创伤、脓毒血症等临床多种疾病的并发症,造成多器官衰竭,死亡率高。

急性肺损伤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必须由呼吸系统专科医师诊断,被保险人理赔时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以下,并有所有以下临床证据支持：

（1）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 6 至 72 小时）；

（2）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3）双肺浸润影；

（4）PaO2/FiO2（动脉血压分压/吸入气氧分压）低于 200mmHg；

（5）肺动脉嵌入压低于 18mmHg；

（6）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一百一十）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2）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一百一十一）室壁瘤切除术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开胸开心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一百一十二）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尿毒综合征必须由血液和肾脏专科医师诊断,被保险人理赔时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以下,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9.7 特定疾病

（一）一肢缺失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断离。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所致的单肢缺失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二）中度严重克隆氏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同时经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3 个月以上,方符合赔偿条件。

（三）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本保单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溃疡性结肠

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慢性,症状持续 6 个月以上；
（2）持续肉眼血便；
（3）贫血,血红蛋白<9g/dl；
（4）已经接受皮质类固醇治疗 180 天以上。

（四）中度全身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即全层皮肤烧伤，包括表皮、真皮和皮下组织，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5%或 15%以上，且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Ⅲ度烧伤”的给付标准。

（五）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慢性肾功能障碍

指被保险人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达到肾功能衰竭期,诊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标准。
（1）肾小球滤过率（GFR）<25ml/min 或肌酐清除率（Ccr）<25ml/min；
（2）血肌酐（Scr）>5mg/dl 或>442umol/L；
（3）持续 180 天。

（七）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至少切除了二分之一小肠；
（2）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二个月以上。
因“克隆病”所致的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八）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九）中度多发性硬化症

指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持续至少 180 天。

（十）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

两项以上。

（十一）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至少一个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二）中度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指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十三）中度脑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永久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HIV 感染引起的脑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四）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五）中度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六）中度严重克雅氏病

指一种罕见的主要发生在老年人之间的可传播的脑病。受感染的人可以有睡眠紊乱,个性改变,共济失调,失语症,视觉丧失,物理,肌肉萎缩,肌阵挛,进行性痴呆等症状。

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因人类生长激素治疗所致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七）中度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肌肉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症状缓解、复发及恶

化交替出现；
（2）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十八）轻微脑中风后遗症

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并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者脑梗塞,在确诊 180 天后遗留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遗留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须满足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III级,或者小于III级；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

（十九）中度糖尿病肾病

指被保险人被确诊为糖尿病,且因该病导致糖尿病肾病,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肾小球滤过率（使用 MDRD 公式或 Cockcroft-Gault 公式计算的结果）,低于 25mL/min/1.73 平方米,且此状态须持续至少 90 天；
（2）持续性大量蛋白尿（UAE>200μg/min）或蛋白尿大于 500mg/d；
（3）慢性肾功能障碍的诊断必须由泌尿科或肾脏科医师确认。

（二十）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严重脊柱畸形；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二十一）非危及生命的（极早期的）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T_1N_0M_0$期或者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者恶性病变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二十二）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确实透过微型的胸壁锁孔（于肋骨之间开一个细小的切口）,进行非体外循环下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以矫正一条或以上冠状动脉狭窄或闭塞。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亦可称“锁孔”式冠状动脉手术。有关程序为医疗所需及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进行。

（二十三）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

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肿斑块切除术或者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二十四）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二十五）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至少单侧全肾的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部分肾切除手术；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3）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二十六）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因肝炎病毒感染的肝脏慢性炎症并发展为肝硬化。理赔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被保险人有感染慢性肝炎病毒的血清学及实验室检查报告等临床证据；

（2）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消化科专科医生基于肝脏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临床表现及病史对肝炎病毒感染导致肝硬化作出明确诊断；

（3）病理学检查报告证明肝脏病变按 Metavir 分级表中属 F4 阶段或 Knodell 肝纤维化标准达到 4 分。

由酒精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七）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者放射治疗,且未达到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颅脑手术”的给付标准：

（1）脑垂体瘤；

（2）脑囊肿；

（3）脑血管瘤。

（二十八）慢性肝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的标准。须满足下列任意三个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九）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未达到重大疾病“双耳失聪”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以下条件：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

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三十）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诊断须经专科医生确认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双耳持续 12 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2）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三十一）听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70 分贝,但未超过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三十二）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三十三）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
此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三十四）单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三十五）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者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手术。

（三十六）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10%或者 10%以上,但尚

未达到 15%。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三十七）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但尚未超过 30mmHg。

（三十八）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三十九）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的诊断标准,由风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标准：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两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

（四十）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系统性硬皮病”的标准,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必须是经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 2013 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分值）相加而成,总分≥9 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

（2）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嗜酸性筋膜炎；

（3）CREST 综合征。

（四十一）植入心脏起搏器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植入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四十二）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心肌病”的标准：

（1）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或其同等级别；

（2）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三）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肺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3）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四十四）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或睾丸完全切除手术。部分卵巢或睾丸切除不在保障范围。

（四十五）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四十六）肝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肝左叶切除手术或肝右叶切除手术（备注：本定义是按肝脏的传统解剖分段法将肝脏分为肝左叶和肝右叶）。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2）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

（3）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4）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四十七）出血性登革热

出血性登革热须出现全部四种症状,包括发高烧、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征即符合 WHO 登革热第Ⅲ级及第Ⅳ级）。出血性登革热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证实。

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八）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

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四十九）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丝虫病所致象皮肿”的标准。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

范围内。

（五十）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须由专科医生经多导睡眠监测仪检查明确诊断为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OSA)，并须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1）被保险人必须现正接受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CPAP)之夜间治疗；

（2）必须提供睡眠测试的文件证明,显示 AHI>30 及夜间血氧饱和平均值<85。

（五十一）面部重建手术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面部毁容,确实进行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同时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该面部毁容是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及其后接受该手术,而对该面部毁容所进行的治疗亦是医疗所需。

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骨折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受此保障。

（五十二）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2）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五十三）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50%以上）。本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采取以下手术以减轻症状：

（1）确实进行动脉内膜切除术；

（2）确实进行血管介入治疗,例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五十四）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2）肾动脉；

（3）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或者以上；

（2）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样瘤清除手术。

此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五十五）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为治疗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已经实施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五十六）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9.8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首次出现重大疾病、特定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包括与重大疾病、特定疾病相关的症状及体征。

9.9 医院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9.10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9.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9.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1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9.19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是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9.20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是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是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9.2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9.22 永久不可逆性

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9.23 三大关节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肘、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膝、踝关节。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适用互联网渠道）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代理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销售人员合法资格可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纳保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互联网保险销售平台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当互联网保险投保成功后，请您及时查阅电子保险合同，再次了解您投保险种的重点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请致电横琴人寿客服热线 400-69-12345 进行咨询。

四、请您详细了解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保险费的支付，存在分期支付和一次性支付两种形式。请您在购买产品时关注保险费的交费年期、交费频次和保险费金额。若对此有疑问，您可以要求我们的销售人员进行解释，或致电横琴人寿客服热线 400-69-12345 进行咨询。

五、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注：您通过互联网渠道所购买的人身保险产品，其犹豫期为您的保险合同签收日次日起 10 日或 15 日内，具体犹豫期天数可详见产品条款约定。同时保险合同签收日一般约定以保险公司向您正式发出电子保险合同之日为准。）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我们会无息退还您全部保费。

六、“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保险合同之中，但如果您选择的产品没有现金价值或者现金价值无法事先确定，正式保险合同中则不附现金价值表）。若您存在疑问，请致电横琴人寿客服热线 400-69-12345 进行咨询。

七、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分红保险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好于预期，我们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比预期差，我们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是不保证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可以要求我们的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请您要求我们的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可以要求我们的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保单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我们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上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

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请您要求我们的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八、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九、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我们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等待期约定。如果您购买了保证续保的健康险，请您充分了解该险种有关保证续保的详细规定，特别是保证续保的期间。如果您购买的是以附加险形式销售的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十、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 号）文件要求，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

（1）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该监管规定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一、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资料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权益，请您在正式递交投保资料前，详细阅读及确认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的信息内容。

十二、请您配合我们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我们将通过电话、信函或上门回访等形式对您进行回访，在我们对您进行回访的过程中，为确保您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我们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三、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保险销售机构以及保险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我们反映（投诉电话 400-69-12345）；也可以致电当地银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当地银保监局或行业协会投诉电话请登录前述单位官方网站查询）；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0年第3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62.32%；该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偿付能力详细信息您还可以登录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hqins.cn)“公开信息披露栏”进一步查询或拨打服务热线400-69-12345查询。

再次感谢您选择横琴人寿！美好生活，幸福相伴！

投保人声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销售人员已提供本人所投保产品条款，对条款进行了说明，尤其是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合同解除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投保**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已认真阅读并理解。

如果您有不明之处可登录 www.hqins.cn 或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69-12345 及向销售人员咨询。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电子投保书

投保人基本资料

姓名：保单	出生日期：1993-04-18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证件有效期：2023-02-18	
职业：金融一般内勤人员	职业代码：2079901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粤海路深圳动漫园3栋		邮编：	
移动电话：13800138000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chanpin-test@huize.com	
投保人是被保险人的：父母			

被保险人基本资料

姓名：宝宝	出生日期：2013-11-02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999999999999999999	证件有效期：2024-06-18	
职业：一般学生	职业代码：2099907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粤海路深圳动漫园3栋		邮编：	
移动电话：13800138000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chanpin-test@huize.com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顺序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受益比例	受益人是被保险人的法定
备注：无									

保险项目（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每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宝宝				
横琴优惠宝重大疾病保险	50000.00	终身	30年	455.00
被保险人：保单				
横琴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2019版）	455.00	终身	29年	24.02

投保说明：

1、经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确认，本合同投保的横琴优惠宝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为：基本部分（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可选部分（包括：身故保险金、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和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首期保险费用合计：（大写）肆佰柒拾玖元零贰分	（小写）479.02元
首期交费方式：第三方代收	交费频次：年交
续期交费方式：银行转账	

转账授权

账户持有人：保单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类型：储蓄卡	账号/卡号：6230500000000000000

被保人-财务及其他告知

告知事项	被保险人
1、被保险人近一年是否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重疾险（不包含本次投保），且累计的投保保额＞200万元？	否
2、被保险人在其他保险公司的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投保申请或复效申请是否曾被拒保、延期、附加条件承保？或被解除过保险合同？或申请过重大疾病理赔？	否

被保人-健康告知

告知事项	被保险人
1、被保险人在过去1年内是否曾发现健康检查结果异常，如血液（仅限于白细胞、中性粒细胞、红细胞、血红蛋白、血小板异常）、超声、影像、内镜、病理检查？过去2年内是否因健康异常发生过住院或手术，或由医师给您提出进一步检查、住院或手术的建议？（此处所述住院治疗或手术不包含阑尾炎、急性鼻炎、急性肺炎、急性肠胃炎、顺产、剖腹产）	否
2、被保险人是否目前或过去一年内曾有过下列症状？ 反复头痛或眩晕、晕厥、咯血、胸痛、呼吸困难、呕血、黄疸、便血、听力下降、耳鸣、复视、视力明显下降、原因不明皮肤病和粘膜及齿龈出血、原因不明的发热、原因不明的体重下降超过5公斤、原因不明的肌肉萎缩、原因不明的包块或肿物、身体的其他感觉异常或活动障碍。	否
3、被保险人是否目前患有或过去曾经患过下列疾病或手术史？ a.脑、神经系统及精神方面疾病：癫痫、脑中风、脑炎、脑膜炎、脑血管瘤、运动神经元病、阿尔茨海默氏症、帕金森氏综合症、脊髓疾病、重症肌无力、多发性硬化、抑郁症、精神病、脑部手术史。 b.心血管系统疾病：高血压II级（160/100）、冠心病、心绞痛、心律失常、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室壁瘤、动脉瘤、心脏瓣膜病、主动脉疾病。 c.呼吸系统疾病：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肺心病、哮喘、肺结核、肺栓塞、支气管扩张、尘肺、间质性肺病、肺纤维化。 d.消化系统疾病：胃和/或十二指肠溃疡、胰腺炎、慢性肝炎、丙肝病毒携带、多囊肝、肝内胆管炎、肝硬化、慢性或溃疡性结肠炎、克隆病、腹部手术史。 e.泌尿系统疾病：血尿、蛋白尿、尿路畸形、肾炎、肾病、肾脏功能不全、尿毒症、肾移植、肾积水、肾囊肿（不包括3cm以下的单纯性肾囊肿）、泌尿系统手术史。 f.骨骼、肌肉、结缔组织的疾病：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椎管狭窄、脊柱裂、股骨头坏死、骨性关节炎、骨髓炎、皮肌炎、肌营养不良症、干燥综合症、系统性红斑狼疮。 g.内分泌、血液系统、免疫系统疾病：糖尿病、痛风、甲状腺结节（不包括1cm以下的单纯囊性结节）、甲状腺或甲状旁腺疾病、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地中海贫血（不包括HGB＞100g/L）、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HIV）携带。 h.五官科疾病：视网膜出血或剥离、青光眼、美尼尔病、五官手术史。 i.以上未提及的肿瘤，包括：肉瘤、癌、良性肿瘤、息肉、囊肿、结节。 j.酒精或药物、毒品滥用成瘾。 k.智能障碍，失明、聋哑及语言、咀嚼或身体其他部位缺损、残疾或功能障碍。	否
4、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下列习惯？ a.吸烟，且平均每日吸烟20支以上并超过5年。 b.饮酒，且平均每日饮酒超过白酒2两（100毫升），或啤酒4瓶（2000毫升），或红酒1瓶（750毫升）。	否
5、成年女性被保险人适用： a.被保险人是否正处于妊娠期（怀孕28周以上或超过35周岁的孕妇）？ b.被保险人是否曾有阴道异常流血、畸胎瘤、葡萄胎、子宫颈重度不典型增生、乳腺囊肿/结节（不包括BI-RADS 2级及以下情况）、子宫肌瘤（不包括5cm以下的子宫肌瘤）、卵巢肿瘤？	否
6、2周岁以下被保险人适用： a.是否为出生低体重儿（出生时体重为2.5公斤以下）或早产儿（出生孕周<37周）？出生时候是否曾有产伤、窒息等异常情况？ b.是否有畸形、发育迟缓、惊厥、抽搐、脑瘫、智能障碍、先天性和遗传性疾病？	否

投保人-财务及其他告知

告知事项	投保人
1、您近一年是否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寿险保额超过500万元，或者重疾险保额超过100万元？	否
2、您在其他保险公司的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投保申请或复效申请是否曾被拒保、延期、附加条件承保？或被解除过保险合同？或申请过重大疾病理赔？	否

投保人-健康告知

告知事项	投保人
1、您在过去1年内是否曾发现健康检查结果异常（如血液、超声、影像、内镜、病理检查）？过去2年内是否因健康异常发生过住院或手术，或由医师给您提出进一步检查、住院或手术的建议？（此处所述住院治疗或手术不包含阑尾炎、急性鼻炎、急性肺炎、急性肠胃炎、顺产、剖腹产）	否

2、您是否目前或过去一年内曾有过下列症状？ 反复头痛或眩晕、晕厥、咯血、胸痛、呼吸困难、呕血、黄疸、便血、听力下降、耳鸣、复视、视力明显下降、原因不明皮肤病和粘膜及齿龈出血、原因不明的发热、原因不明的体重下降超过5公斤、原因不明的肌肉萎缩、原因不明的包块或肿物、身体的其他感觉异常或活动障碍。	否
3、您是否目前患有或过去曾经患过下列疾病或手术史？ a.脑、神经系统及精神方面疾病，例如：癫痫、脑中风、脑炎、脑膜炎、脑血管瘤、运动神经元病、阿尔茨海默氏症、帕金森氏综合症、脊髓疾病、重症肌无力、多发性硬化、抑郁症、精神病、脑部手术史。 b.心血管系统疾病，例如：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心律失常、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室壁瘤、动脉瘤、心脏瓣膜病、主动脉疾病。 c.呼吸系统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肺心病、哮喘、肺结核、肺栓塞、支气管扩张、尘肺、间质性肺病、肺纤维化。 d.消化系统疾病，例如：胃和/或十二指肠溃疡、胰腺炎、慢性肝炎、丙肝病毒携带、多囊肝、肝内胆管炎、肝硬化、慢性或溃疡性结肠炎、克隆病、腹部手术史。 e.泌尿系统疾病，例如：血尿、蛋白尿、尿路畸形、肾炎、肾病、肾脏功能不全、尿毒症、肾移植、肾积水、肾囊肿、泌尿系统手术史。 f.骨骼、肌肉、结缔组织的疾病，例如：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椎管狭窄、脊柱裂、股骨头坏死、骨性关节炎、骨髓炎、皮肌炎、肌营养不良症、干燥综合症、系统性红斑狼疮。 g.内分泌、血液系统、免疫系统疾病，例如：糖尿病、痛风、甲状腺结节、甲状腺或甲状旁腺疾病、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地中海贫血、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HIV）携带。 h.五官科疾病，例如：视网膜出血或剥离、青光眼、美尼尔病、五官手术史。 i.以上未提及的肿瘤，包括：肉瘤、癌、良性肿瘤、息肉、囊肿。 j.酒精或药物、毒品滥用成瘾。 k.智能障碍，失明、聋哑及语言、咀嚼或身体其他部位缺损、残疾或功能障碍。	否
4、您的亲属（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中是否有1位在50周岁前患有、或者有2位（含）以上患有下列疾病：癌症/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病症、白血病、血友病、糖尿病、多囊肝、多囊肾、肠息肉、阿尔茨海默病？	否
5、您是否存在下列习惯？ a.吸烟，且平均每日吸烟2包以上。 b.饮酒，且平均每日饮酒白酒1斤以上，或啤酒8瓶，或红酒2瓶以上。	否
6、成年女性被保险人适用： a.您是否正处于妊娠期？ b.您是否曾有阴道异常流血、畸胎瘤、葡萄胎、子宫颈重度不典型增生、乳腺囊肿/结节、子宫肌瘤、卵巢肿瘤？	否

投保声明及确认事项书

投保声明及确认事项书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及确认事项：

1. 本人确认：通过电子化投保提交贵公司的投保信息为本人自愿提供的真实信息和意愿，且投保人、被保险人及身故受益人信息、投保事项信息均准确无误，健康、财务、转账授权信息及其他告知信息属实。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本人确认：本人在投保书中的健康及其它告知内容均属真实，与本投保书有关的问卷、体检报告书及对体检医生的各项陈述均确实无误，且本人已清楚知晓前述任何一项告知或陈述内容均足以影响贵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
3. 本人确认：已认真阅读理解贵公司提供的《投保提示书》（电子版）和保险产品条款（电子版），对于所投保险种条款的各项内容尤其是对保险合同犹豫期、投保人权利义务、保险责任、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保险期间及续保、理赔程序和理赔文件要求等相关内容均已清晰了解。本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4. 本人知晓：所有保险合同事项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由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它任何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均无效，贵公司无需负责。
5. 本人知晓：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身故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①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②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6. 本人投保分红/投资连结/万能保险产品，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和相关费用：①投资连结险：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仅基于假定的投资收益，不代表未来的实际收益；同时本人已知悉投资连结保险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的比例或者金额。②万能险：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同时本人已知悉所缴纳的保险费将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③分红险：此产品为分红险，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计算假设，保单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本条声明适用于投保分红/投资连结/万能产品）
7. 本人同意：将贵公司正式发出电子保险合同之日视为保险合同签收日。自签收本合同次日起，享有15日的犹豫期。

8. 本人同意：授权贵公司和银行从本投保书授权账户中划扣各期应缴保险费，如因该账户终止或余额不足以缴纳保险费，由此所致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保险合同中止或终止的任何责任将由本人承担；并确认授权账户为本人所有且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 本人同意：贵公司及其合作第三方因业务需要以及提升保险服务质量之目的，合法的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获取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作为审核投保、处理理赔及提供与保险有关其他服务的依据。

10. 本人所提供的全部个人资料，仅限于贵公司及其认为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及推荐产品之用。贵公司及必要第三方对本人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1. 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本页以下为空白）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信息

尊敬的保单客户：

您好！

非常感谢您对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截至2020年第3季度，本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2.32%，该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本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

关于本公司偿付能力详细信息，您还可登陆横琴人寿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hqins.cn)“公开信息披露”栏位进一步查询，或拨打横琴人寿客户服务热线400-69-12345查询。

（本栏以下为空白）

横琴人寿
HENGQIN LIFE

保险费收款凭证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收据号码：1104121A51102101487845

保险合同号码：P000000000000		保险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02日		
交款人：保单		交费方式： 第三方代收		
险种名称	**健康/职业加费**	**标准保险费**	**保险费合计**	**当期保险费交至日**
横琴优惠宝重大疾病保险	-	455.00	455.00	2021年12月01日
横琴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2019版）	-	24.02	24.02	2021年12月01日
本期保险费金额合计：（大写）肆佰柒拾玖元零贰分			（小写）479.02元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收据说明：

1．本收据作为您交纳保险费的凭据，请妥善保存。

2．如需发票，您可通过关注&绑定我司“横琴人寿在线”官方微信公众号申领电子发票，或持本收据前往我司各分公司柜面换取相应纸质发票。

3．本凭证手写无效，遗失不补。

（以下空白）

客户服务指南

横琴人寿致力于为您提供贴心温暖、便捷高效的客户服务，您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您的专属服务。

☞ **关注&绑定“横琴人寿在线”微信公众号**

足不出户畅享品质服务，简单快捷办理线上业务，推荐您关注并绑定我司官方微信公众号“横琴人寿在线”（以下简称“官微”），在服务大厅了解最新服务动态。

关注路径：微信搜索“横琴人寿在线”公众号，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 **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9-12345**

服务时间：9:00-18:00（周一至周日）

☞ **亲至我司营业网点柜面办理业务**

营业网点地址详见《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联系信息》，或直接登录我司官方网站（http://www.hqins.cn）“公开信息披露”查询营业网点最新信息。

☞ **发送申请资料至我司服务邮箱**

根据您需要办理的业务指引准备好申请材料，发送至对应服务的邮箱（部分服务）。

温馨提示：请您仔细阅读各项服务指引，如指南内容有变动，请以我司提供服务时的具体要求为准，谢谢。

保全服务指引

☞ 服务办理方式

1.微信办理

绑定“横琴人寿在线”公众号后，在线开通保全变更权限，即可在线提交保全变更业务申请。

2.电话办理

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69-12345，由服务人员核对确认您的身份后，即可在线申请“保单补发”、“联系方式变更”、“保单还款”等业务。为保障保单交易是您本人的真实意愿，该业务需由您**本人**使用**投保时预留的电话号码**拨打服务电话申请。

3.柜面办理

您可以携带保单正本、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其他资料请参照附表“保全项目申请资料明细表”）前往当地横琴人寿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

☞ 保全处理时效说明

我司在收到您递交的保全申请后，会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决定。对需要收费的保全项目，我司会在收到您的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发起扣款流程，如未扣款成功，将退件处理。对需要退费的保全项目，我司会在做出审核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您指定的账户。

附表：保全项目申请资料明细表

保全项目	应备文件	投保人签名	被保险人签名	保全项目	应备文件	投保人签名	被保险人签名
1、客户联系方式变更	1、4、（5）	√	（√）	12、万能险部分领取	1、4	√	
2、客户身份信息变更	1、4、（5）、（10）	√	（√）	13、退保	1、3、4	√	
3、投保人变更	1、3、4、5、7、8、（10）	√	√	14、减保	1、4	√	
4、身故受益人变更	1、3、4、5、6、（11）	√	√	15、新增附加险	1、（2）、4、5	√	√
5、签名变更	1、4、（5）、（12）	√	（√）	16、职业变更	1、4、5	√	√
6、交费频率变更	1、4	√		17、补充告知	1、2、4、5	√	√
7、续保选择权变更	1、4	√		18、保单复效	1、2、3、4、5	√	√
8、补发合同	1、3、4	√		19、红利领取	1、4、（11）	√	
9、红利领取方式变更	1、4	√		20、生存金领取	1、5、9、（11）	√	√
10、生存金领取方式变更	1、4、5	√	√	21、银行账户变更	1、4、（5）、8	√	（√）
11、万能险追加保费	1、4	√		22、其他保全变更	1、4	√	

应备文件说明：			
1-《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2-《健康告知书》	3-保险合同	4-投保人身份证件
5-被保险人身份证件	6-受益人身份证件	7-新投保人身份证件	8-申请人活期存折/借记卡
9-被保险人生存证明	10-证明文件	11-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登记表	12-合同效力确认书

注： 1、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另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件及监护关系证明；

2、应备文件或申请人签名中带“（）”的，需根据变更情况确定。如有疑问，可致电我司客服热线咨询。

续期服务指引

☞ 提醒服务

您可以通过官微服务大厅-【续期交费】随时了解本期待续交保单（应交日前 30 天）和本期已续交的保单。
为提醒您及时交纳续期保费，避免保单失效影响合同效力，我司向您提供了交费、扣款失败、扣款成功、保单失效等短信或微信提醒服务，请留意查收。

☞ 交费方式

授权续期扣款账号自动划扣：自动划扣从应交日开始，直至宽限期结束（应交日起 60 天）。
您也可以通过官微服务大厅-【续期交费】直接在线交费。

☞ 发票申请

您可以通过官微服务大厅-【保单列表】申请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与纸质发票一致。如您需要纸质发票，也可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9-12345 申请。

☞ 重要事项

1.为保证您的权益，如您的手机、固话、通讯地发生变更，请及时联系我司修改。
2.如您得知扣款失败，请及时根据失败原因进行处理，包括存足保费或变更授权账号，以保证保单正常划扣续期保费。
3.请通过我司官微及时关注您的保单应交日期和交费情况，避免宽限期内未及时交费导致合同失效，影响保单效力。

理赔服务指引

本部分内容适用于被保险人发生理赔事故时，为您办理赔报案、理赔申请、理赔查询等事项时的参考指引。

☞ 理赔报案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在发生理赔事故后，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后的10日内通知我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 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您可以选择下述任何一种方式向我司报案：
（1）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69-12345报案；
（2）在“横琴人寿在线”公众号服务大厅进行理赔报案；
（3）发送邮件至clm@hqins.cn报案；
（4）向您的保单服务人员报案；
（5）直接前往我司营业网点柜面报案。

2.您向我司报案时，须要您协助提供如下信息：
（1）保险合同号；
（2）出险人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3）出险时间、地点、原因及经过；若涉及疾病，还须您提供疾病名称、首诊日期、诊疗经过及就诊医院名称等。

☞ 理赔申请

您可以选择如下任一种方式提交理赔申请，推荐您选择官微在线申请理赔，方便快捷。

1.官微在线理赔申请：通过官微服务大厅进行在线申请。索赔金额3000元以下的申请，您无需再提交理赔资料原件。但对于索赔金额3000元以上的申请，仍需您向我司递交理赔资料原件；
2.委托保单服务人员提交理赔申请：将您准备好的理赔相关资料，由您委托的保单服务人员提交；
3.到我司营业网点柜面提交理赔申请：您可携带准备好的理赔相关资料，亲至我司营业网点柜面办理；
4.快递方式申请：您可以将理赔资料快递至我司营业网点运营管理部。备注：理赔资料。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12345进行咨询。

您可以参照附表《理赔申请所需资料一览表》，根据理赔申请项目，准备相关理赔资料。

附表：理赔申请所需资料一览表

申请项目	应备文件	
疾病医疗	1、3、4、5、6、7、12、13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住院病历、出院小结； 5、 住院费用原始收据、费用明细清单、医保结算单； 6、 门/急诊病历/手册、检查及检验报告； 7、门诊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清单或处方； 8、病理及其它各项检查检验报告； 9、伤残鉴定书； 10、意外事故证明（若是交通事故须提供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若是工伤事故须提供相关单位的工伤证明；若是治安事故须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 11、死亡证明书、户籍注销证明、遗体处理证明； 12、申请人、监护人、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及用以确定申请人、监护人资格的证明资料； 13、申请人（监护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14、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意外医疗	1、3、4、5、6、7、10、12、13	
重大疾病	1、2、3、4、6、8、12、13	
意外身故	1、2、3、10、11、12、13	
疾病身故	1、2、3、4、6、11、12、13	
意外残疾	1、2、3、9、10、12、13	
疾病残疾	1、2、3、4、6、9、12、13	
宣告死亡	1、2、3、10、11、12、13、14	
保费豁免（全残）	1、2、3、9、12、13	
保费豁免（重疾）	1、2、3、4、6、8、12、13	
保费豁免（身故）	1、2、3、4、6、11、12、13	

备注：理赔申请书您可以通过如下途径获取：

（1）登录我司官网（http://www.hqins.cn），进入“客户服务”—“单证表格下载”下载理赔申请书电子版；

（2）向您的保单服务人员索取；

（3）前往我司营业网点柜面获取。

☞ 理赔审核时效

经我司审核，确定您提交的理赔申请资料齐全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况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团险理赔按具体约定时效执行。

☞ 理赔进度、结果查询

您可以通过如下途径查询理赔进度和结果：

1.“横琴人寿在线”公众号服务大厅查询理赔进度；

2.登录我司官网（http://www.hqins.cn）；

3.致电客户服务电话 400-69-12345。

☞ 理赔咨询与申诉

如果您对理赔结果有疑问，可以通过如下途径进行理赔咨询与申诉：

1.致电客户服务电话 400-69-12345；

2.到我司营业网点柜面咨询或申诉；

3.将您的疑问发送邮件至 clm@hqins.cn。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联系信息

机构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广东省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珠海横琴金融产业发展基地 2 号楼	0756-3852100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9 层 901、902、903、904、905、906 单元	020-38896723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1 号汉国中心 3101-3107	0755-32933949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5 号泉福商业大厦 18 楼	0756-6910033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横琴支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珠海横琴金融产业发展基地的 2 号楼 A01 区	0756-385209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 2 号 501 室	0750-309746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 3 号 4 栋 201-202 室	0769-88012776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 115 号宏宇大厦 2 座第 6 层编号 601、602、603、604、605 单元房屋	0757-63990096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 18 号 B1 座第二层	0760-87866622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11 号佳兆业中心二期 C 座（T1 写字楼）22 层 02、03、04 号	0752-7190709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金燕大道宝盈大厦 1 楼 B-3 室、9 楼 A-3 室、9 楼 D 室	0753-2382696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东塔 14 层 01、02、03、04、05 房	0754-8727271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南侧 16 号（70）区地段 2316#、2317#、2318#、2319#、2320#写字楼	0758-2838088
江苏省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南京新地中心二期 5 层 A 区 5A01、5A02 单元	025-66873509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 幢 19 层 1905、1906、1907 单元	0512-82861905
注：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最新信息，可登录我司官网（http://www.hqins.cn）“公开信息披露”进一步查询。			

（本栏以下空白）

保呗保险：家庭保障专家 智造无忧生活

家庭是我们拥有的最有价值的东西，
我们为了家庭规划着事业的提升、孩子的教育、父母的养老、全家的旅行…
我们专注于打造“家庭账户”，
通过保呗保险将智能、专业、便捷的保险服务以及健康管理服务带给您，
为您和家人保驾护航。

保呗保险
保障中国亿万家庭

扫码关注“保呗保险”公众号
优质服务、会员福利、保障攻略免费获取

☞ 保呗保险-保单体检功能介绍

1.家庭保障需求分析

面对陌生的保险概念、复杂的保险条款、成千上万的保险产品，该如何配置合理的保险保障，您难免无所适从。

“家庭保障需求分析”功能，仅需回答几个问题，即可让您清晰知道家庭需要什么类型的保险保障。

2.家庭已有保障评估

如果您家里买了保险，也许会面临找不到保险合同，不清楚有多少保障，保什么？重复购买不必要的保险产品等问题，更不要说难以理清的保险条款和理赔流程。

“家庭已有保障评估”功能，轻松管理全家人的保单，保管更安心，权益更清晰，缴费提醒更无忧。

3.家庭保障优化方案

我们知道保险为您的家庭提供保障，但面对成千上万的产品，眼花缭乱，什么样的保险产品才最符合您家庭的需要？

“家庭保障优化方案”功能，根据您的需求，匹配市场上最适合的保险产品，为您量身定制家庭保障解决方案，让您的家庭轻松拥有守护幸福的保障。

4.家庭健康管理

为家人悉心挑选的每一份保障，终归是为捍卫全家人的健康和财富。您和家人身体的健康，更高品质的生活，是我们更关心的事情。

“家庭健康管理”功能，多维度健康助手，数字化的健康管家，时刻守护全家健康，助力实现每一个家庭的幸福。

家庭账户
INSURANCE FAMILY ACCOUNT

我们认为，保险不应是冰冷的合同、晦涩的条款和繁琐的流程。
我们深知，每一张保单，都是一份承诺，都是保障家庭幸福的温暖印记。
所以，我们率先为你和你的家人量身定制了横琴人寿家庭账户。

在这里，你无须记住每一份保险合同的续期交费日，无论其从哪家公司购买。
在这里，你可以像管理银行卡一样管理所有保单，不必事必躬亲前往柜台。
在这里，你可以对全家每一位成员的保障状况一目了然，无论他身处何方。
在这里，你可以便捷地为全家每一位成员完善优化保障，更可享有专属定制。

未来，横琴人寿家庭账户将通过更加完善的一站式健康、财富和家庭风险管理服务，不断优化用户的服务体验，开创保险行业更广阔的新未来。

横琴人寿 HENGQIN LIFE | 让未来可见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Q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
金融产业发展基地2栋 邮编:519031
Building 2,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Base NO.9 Shizimen Avenue,Hengqin
New Area,Zhuhai,Guangdong,China,519031
0756-3852100 www.hqins.cn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69-12345